

正本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 址：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信 箱：andy.liou@taiwanhouse.org.tw  
承辦人：劉源隆  
電 話：02-23582535  
傳 真：02-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速 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榮字第 102243 號  
附 件：

主 旨：為避免部分有心人士藉由實價登錄制度進行不動產價格哄抬行為，敬各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於申報登錄時應確實依規定辦理，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26384 號函。
- 二、近期報載部分申報登錄案件疑似有「低價高報」及「假登錄、真撐盤」等情事，為避免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價格資訊失真，敬請各會員應於申報登錄時應依規定核實提供交易資訊核實提供交易資訊。
- 三、如疑似製造假成交價墊高區域行情及假報高租金，意圖哄抬不動產價格、干擾不動產市場健全發展之情勢，其行為除已違反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規定，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外，申報義務人另有觸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餘公文書罪之虞，不實資訊提供者亦有刑法第 28 條為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虞，敬請各會員依規定辦理避免觸法。
- 四、另對於異常案件內政部將不予揭露外，並將優先進行查核，且得要求當事人提供買賣(租賃)契約及付款或資金流向等書面證明文件，以確保申報登錄價格之真實正確性。
- 五、綜上，敬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規定辦理。

正 本：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 本：

理事長 **李同榮**